# 2019年11月11日(星期一)第十一屆內地與港澳法律研討會

## 香港政府律政司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 丁國榮博士

#### 粤港澳大灣區法律建設的建議

非常高興可以代表香港律政司參加第十一屆 内地與港澳法律研討會。

2. 大灣區腹地廣闊、人口衆多,擁有一國、兩制、 三法域的獨特優勢,具備許多吸引外商投資的條件, 也成爲很多内地企業向外投資的平台。因此,如何有 效發揮大灣區的制度優勢,以保障投資資產、解決跨 境商業和投資爭議等法律問題,就顯得至關重要。我 將主要分享一下律政司對於大灣區法律建設的建議。

### i. 更廣泛適用香港法律

3. 根據 2015 年發布的《前海涉港合同適用香港 法律調查報告》,大部分企業表示願意在簽訂商事合 同時適用香港法律 <sup>1</sup>。因此我們希望容許香港投資方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 76.45%的企業表示願意與前海註冊港資企業簽訂商事合同時適用香港法律 http://sz.people.com.cn/n/2015/0907/c202846-26265554.html

在內地投資設立的獨資企業在沒有涉外因素的情況 下可選擇香港法律作為合同的適用法律,讓香港投資 方在內地可以選擇較熟悉的香港法律,增強投資者在 內地進行業務的信心和保障。

#### ii. 更廣泛選用香港作為域外仲裁地

- 4. 由於仲裁在糾紛解決中擔當愈來愈重要的角色, 我們希望容許在大灣區的兩位內地當事人在雙方同 意的情況下,即使沒有涉外因素,也可以約定就民商 事合同或案件的爭議在香港進行仲裁,以給予大灣區 民商事合同或案件的當事人更多爭議解決的選擇。
- iii. 建立大灣區調解平台及統一爭議解決中立第三方的資歷標 準
- 5. 律政司於本年九月十二日上午在香港舉行首次 粤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上,建議設立一個政 府對政府的大灣區調解平台,並成立調解工作委員會, 共同推進相關工作,研究及落實細節;建議獲得三地 法律部門的一致同意。三地法律部門同時就大灣區調 解平台有以下初步共識:
  - a. 制定一套適用於大灣區的統一調解員資格、評審及相關基準;

- b. 設立大灣區調解員名冊;
- c. 制定有關調解規則及調解員操守的基本原則; 及
- d. 探討在大灣區內如何執行調解所產生的、當事 人為解決跨境商事爭議而訂立的和解協議。
- 6. 為推進相關工作,三地法律部門已分別指派人員 出任聯絡員,以盡快設立調解工作委員會,開展相關 工作。
- iv. 建立能力培訓及交流平台
- 7. 一國兩制三法域是大灣區的獨特之處,有別於世界上其他灣區。三地法律界需增加相互瞭解,才能各優其優,為大灣區發展所需提供服務。
- 8. 律政司致力建立能力培訓及交流平台,讓大灣區不同法域的法律人員可進行交流,讓大家多瞭解大灣區的不同法制及營商環境,有助加強大灣區法治建設。
- 9. 最後,我祝願今天的研討會圓滿成功!